

执行版本：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  
新虹发展有限公司

**ROSYFEILD LIMITED**  
田兴有限公司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  
(作为“卖方”)

及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

有关  
**JOIN GAIN HK LIMITED**  
之  
股份买卖协议

---

本股份买卖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 新虹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113121)，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新虹**”);
- (2) **ROSYFEILD LIMITED 田兴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058362)，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田兴**”);
- (3)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119195)，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Wise Spring**”); 及  
(新虹、田兴及 Wise Spring 合称为“**卖方**”)
- (4)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HL-300249)，其注册地址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200 号 信德中心西座 26 楼 2607 室(以下简称“**买方**”);

(新虹、田兴、Wise Spring 及买方合称为“各方”，而“一方”指其任何一方)

鉴于：

- (1) Join Gain HK Limited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日期，目标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1,134,405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全部已缴足股本及由新虹、田兴及 Wise Spring 分别实益持有 21,130,005 股、3,300 股及 1,100 股。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载于本协议附表 1。
- (2) 深圳镓宏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镓宏**”)是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59Q22A)，其注册资本为美金 18,031,237.19 元。截至本协议日期，目标公司持有深圳镓宏 8.339518%股权，折深圳镓宏注册资本中美金 1,503,718.20 元；目标公司应向深圳镓宏注资美金 2,697,000 元，其中，目标公司已缴美金 2,697,000 元。
- (3) 买方已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以下简称“**买方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编号：6908)。
- (4) 各卖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出售目标股份，而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目标股份。

现各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

1.1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协议内（包括叙述文字以及列表）的用词适用以下解释：

“**本协议**”指本股份买卖协议（包括不时的补充及修订）；

“**工作日**”指香港持牌银行公开营运一般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以及早上 9 点至中午 12 点之间悬挂或一直悬挂八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讯号且在中午 12 点或之前没有解除的日子，或早上 9 点至中午 12 点之间悬挂或一直悬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极端天气”警告且在中午 12 点或之前没有解除的日子）；

“**完成日**”指所有先决条件全部获满足或获有效豁免后之第五个工作日或其他买卖各方所同意的较后日期；

“**买卖完成**”指根据第 2 条及第 5 条所进行有关目标股份的买卖交易完成；

“**先决条件**”指载列于本协议第 4 条所列的条件；

“**定价**”指第 3.1 条所述买方就购买目标股份应付卖方的买卖对价；

“**对价股份**”指买方根据第 3.1 条向卖方（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的 146,776,000 股新买方股份；

“**处置**”指任何出售、转让、交换、和解、解除、豁免、授予任何选择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或订立相关的协议；

“**产权负担**”指在任何财产、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价**”指对价股份之每股发行价港币 0.50 元；

“**最后满足日**”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各方不时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港币**”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金”指美国的法定货币；及

“%”指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条款和附表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的分款或段落。

## **2. 出售与购买**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卖方作为实益所有人出售其各自持有的目标股份(按第 3.1 条中所述各卖方分别持有的目标股份数目)，而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在目标股份将于买卖完成后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影响及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将享有目标股份自买卖完成后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或之后作为基准日支付、公布或配发的股利及其他分派)的基础上购买目标股份。
- 2.2 自买卖完成起，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即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而各卖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 **3. 定价**

- 3.1 买方就购买目标股份应付卖方的定价合共为港币 73,388,000 元，而每位卖方应收的定价金额如下：

| <u>卖方</u>   | <u>出售的目标股份数目</u> | <u>应收的定价金额</u>  |
|-------------|------------------|-----------------|
| 新虹          | 21,130,005 股     | 港币 73,372,721 元 |
| 田兴          | 3,300 股          | 港币 11,459 元     |
| Wise Spring | 1,100 股          | 港币 3,820 元      |

- 3.2 第 3.1 条所述的定价将由买方于完成日按照发行价向各卖方(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方式支付，向每位卖方(或其指定人士)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目如下：

| <u>卖方</u>   | <u>对价股份数目</u> |
|-------------|---------------|
| 新虹          | 146,745,442 股 |
| 田兴          | 22,918 股      |
| Wise Spring | 7,640 股       |

- 3.3 各方同意及确认，于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予卖方(或其指定人士)后，买方将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下支付定价予卖方的责任。

#### **4. 先决条件**

- 4.1 完成买卖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 (1) 各卖方已获得就卖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需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及/或第三方之一切批准 (如适用)；
- (2) 买方已获得就买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需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及/或第三方之一切批准 (如适用)；
- (3) 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买方的独立股东已于买方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之特别授权；
- (4)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对价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该上市批准于对价股份配发及发行时无被撤销)；
- (5) 买方已就其对目标公司及目标股份进行的尽职调查之结果表示满意；及
- (6)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间，卖方于本协议内作出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维持真实、准确及没有任何误导。

- 4.2 买方有权于最后满足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豁免第 4.1(5)条及/或第 4.1(6)条所列的先决条件。除上述情况外，各方无权豁免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

- 4.3 如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所有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满足日或之前全部获满足或按照第 4.2 条获豁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但第 8 至第 12 条将维持完全有效)，且卖方和买方不得对对方提出任何索偿，惟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追究其他各方于本协议终止之前所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

#### **5. 买卖完成**

- 5.1 在第 4.1 条刊载的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按照第 4.2 条获有效豁免的基础上，完成买卖将于完成日下午 4:00 时在买方的香港主要营业地址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及/或时间进行。届时，刊载于第 5.2、5.3 和 5.4 条的所有行动及要求应予以作出及遵守。

- 5.2 卖方必须将下列所有文件交付或促使交付给买方：

- (1) (就每位卖方而言)有关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之股票正本、以买方(或其指定人士)为受让人且由该卖方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有关相关目标股份转让的股份

转让文书及/或其它类似文件 (包括买卖单据), 以便赋予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对相关目标股份的有效所有权;

- (2) (若买方作出相关指定)买方指定的目标公司现有董事及公司秘书于完成日起生效的辞职函, 据此确认其各自对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遣散费、费用、损害赔偿金或其它形式的索赔要求;
- (3) 目标公司的公司文件(实际交收方式由各方商议后确定)。

5.3 卖方应正式任命或促使任命买方提名的人士成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和(如适用)公司秘书(若买方作出相关提名), 并且促使召开目标公司的董事会通过以下事宜的决议:

- (1) (在相关印花税已缴交的前提下)批准各卖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给买方(或其指定人士)以及注册此转让;
- (2) (在相关印花税已缴交的前提下)签发目标股份的新股票以买方(或其指定人士)的名义为注册股东;
- (3) (在买方已作出相关指定的前提下)接受买方指定的现有董事和公司秘书的辞职, 并且(在买方已作出相关提名的前提下)委任由买方提名的人士自完成日起为董事和公司秘书; 及
- (4) (在买方已作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买方的要求, 更改目标公司现有全部银行账户(如有)的获授权操作账户人员名单及签署式样。

买方必须在完成日至少两个工作日前向卖方提供其指定人士或提名人士的所有必须资料, 以便通过以上的决议。

5.4 买方应按照第 3.2 条的规定, 向各卖方(或其指定人士)以股本被视为已缴足方式配发及发行相关对价股份, 并且向卖方交付有关相关对价股份的股份证书。各卖方必须在完成日至少两个工作日前向买方提供其指定人士的所有必须资料, 以便买方发行对价股份。

5.5 若卖方及买方中有一方在成交日无法履行其各自根据第 5.2、5.3 和 5.4 条的规定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则无违反的一方有权通知其他各方:

- (1) 将完成日期相应顺延(则本(1)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被推延的日期); 或
- (2)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进行买卖完成手续; 或
- (3) 若违约一方在无违反一方给予 14 天整改期内仍未改正的, 则无违反一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但在任何情况下, 该解除将不会妨碍或影响某一方因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有关的权利 (无论此类权利为本协议的整体规定或是本条款的规定)。

5.6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 除非有关所有目标股份的买卖完成同时发生, 各方无责任进行买卖完成。

## **6. 卖方的陈述及声明**

6.1 卖方现共同及个别地向买方保证以下的陈述及声明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直至成交日在各种大方面属真实、完整及正确：

- (1) 各卖方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各卖方具有法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于第 4.1(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各卖方具有充分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一经各方签署，将对各卖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
- (3) 目标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
- (4) 目标股份之认购金额已经足额缴付。各卖方合法及实益地分别持有第 3.1 条所述的目标股份。目标股份构成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且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影响，以及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将享有目标股份自买卖完成后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或之后作为基准日支付、公布或配发的股利及其他分派)；
- (5) 附表 1 所载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及正确；
- (6) 目标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唯一业务是持有深圳镓宏 8.339518%股权，该股权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影响；
- (7) 除深圳镓宏 8.339518%股权及卖方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向买方书面披露的资产及债务外，目标公司无其他资产及债务；及
- (8) 就卖方所知悉，目前并无任何针对目标公司之清盘命令或清盘呈请或决议案，亦无对目标公司执行财产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就卖方所知悉，目前并无针对目标公司之任何财产或业务委任行政人员或接收人的情况。目标公司概无向其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之债权人作出或提出任何安排或债务重组。

## **7. 买方的陈述及声明**

7.1 买方现向卖方保证以下的陈述及声明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直至成交日在各种大方面属真实、完整及正确：

- (1) 买卖方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买方具有法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于第 4.1(2)、(3)及(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买方具有充分权利、权力及正常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而本协议一经买卖双方签署，将对买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
- (3) 买方具有足够的法定股本以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及

- (4) 对价股份将在无任何物权负担所影响的情况下及以股本被视为已缴足方式发行，并且与其发行时已发行的其他买方股份具相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或之后作为基准日支付、公布或配发的股利及其他分派)及地位。

## **8. 保密责任**

- 8.1 各方均向对方承诺，除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要求外，不会在买卖完成前其因为本协议的订立而所获得的机密信息透露给除自己的高管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8.2 除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得公告、发布或泄露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涉交易的信息，或在没有获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泄露对方身份(除非是透露给具有保密责任的各自专业顾问)。

## **9. 费用及印花税**

-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编制、谈判、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所有附带或有关完成目标股份及目标贷款买卖所需文件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用)。
- 9.2 目标股份买卖或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应付印花税，由相关的买卖双方各负担50%。

##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所制订的任何通知或其它交流信息方式(在本第 10 条中通称为“**交流信息**”)均应以中文编写，且应递送或发送至相关方面如下的地址或电邮地址，并标明如下的收件人(如有)和/或其它由该相关方最后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 致新虹：

地址： Suite 1508, 15/F, Tower 2,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2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电邮地址： hermes20@qq.com

收件人： Adam Li

### 致田兴：

地址： Room 2301-02, 23/F, Jubilee Centre, 18 Fenwick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电邮地址： 9483918@gmail.com

收件人： Terrance Lau

### 致 Wise Spring：

地址： Unit 1206-07, 12/F, Millennium City 5, 41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电邮地址： 61201532@qq.com



收件人: Zack Hui

致买方: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200 号 信德中心西座 26 楼 2607 室  
电邮地址: zhihongxu@hg-semiconductor.com  
收件人: Xu Zhihong

- 10.2 任何按如上方式发送给相关方面的交流信息将被视为在与以下相关发送方式规定的时间内, 相关方面业已接收该信息:

| <u>发送方式</u> | <u>被视为已接收的时间</u> |
|-------------|------------------|
| 本地邮件/快件     | 发送即刻起 24 小时      |
| 航空快件        | 发送即刻起 3 天        |
| 航空邮件        | 发送即刻起 5 天        |
| 电邮          | 发送即刻             |

- 10.3 根据第10.1条规定所送达的信息, 应被视为已采取充分的措施送达收件人, 而在证明信息是否送达和/或接收时, 如该信息已经(视具体情况而定)放置于收件人的地址或该信息的信封上正确地写明收件人的地址并粘好封口, 或已发送至收件人地址, 或该信息已经准确无误地发送给收件人指定的电邮地址, 则应被视为具有足够证据证明信息已送达和/或接收。通过电邮发送的信息, 在发送人未有收到邮件发送失败的信息, 即视为已经发送成功。
- 10.4 本第 10 条中的规定不得排除法律允许的此类信息送达证明及方式。

**11. 其它事宜**

- 11.1 时间性是本协议中各方面的要素, 但是任何一方如果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 不得被视为放弃该权利。同样, 任何一方如果仅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任何单项或部分权利, 不得妨碍其行使或于未来行使所拥有的其它权利, 也不得损害或影响其在同等责任下所享有的针对其他各方的权利, 不论是共同连带权利或其它权利。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赔偿责任具有累积性, 同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赔偿责任。
- 11.2 各方对其他各方承诺, 将办理所有的手续和事宜以便令本协议条款以及所要进行的交易具有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中能够在成交日后履行但在买卖完成时尚未履行的条款, 在买卖完成后应仍全部继续有效。
- 11.4 若在任何时候, 本协议的任一或多条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司法制度的法律的规定, 违反法律规定、失去效力或无法履行, 则本协议其它条款及其它任何司法制度的法律规定下此类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履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或损害。
- 11.5 除非通过本协议各方签署的书面约定, 本协议不得被更改、补充或修改。

签署页

新虹

由 )  
代表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  
LIMITED 新虹发展有限公司 )  
签署 )



见证人: 

田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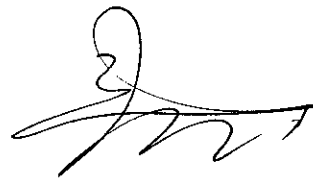
由 )  
代表 ROSYFEILD LIMITED )  
田兴有限公司 )  
签署 )



见证人: 

Wise Spring

由 )  
代表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 )  
签署 )



见证人: 

买方

由

代表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